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哥伦比亚特区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 B 部分

程序保障通知

残障学生家长权利

修订时间：2016 年 3 月

简介

哥伦比亚特区程序保障通知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下的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求

修订时间：2016 年 3 月

“残疾是人类体验的自然组成部分，并且无论如何不会减少个人参与社会或为社会做贡献的权利。提高残障儿童的教育结果是确保残障人士的机会公平、全面参与、独立生活和经济自给自足的国家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IDEA 前言**

提及残障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 —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要求学校提供适合所有残障学生家长的全面的程序保障通知。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 (OSSE) 作为州教育机构 (SEA)，需要提供此类程序保障的通知。

学校必须每学年向家长提供一份本通知的副本，此外该副本还必须在下列情况下提供给家长：

- 首次评估转介或您的评估申请时；
- 如果您在一个学年内依据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提交州申诉或依据 34 CFR §300.507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¹；
- 当做出对孩子的孩子采取纪律惩戒的决策时，该决策构成教育安置的变化；以及
- 经您的申请时。

本文件反映出 IDEA B 部分（20 USC § 1400 以及下列等等）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5-E DCMR §3000 以及下列等等及《华盛顿特区法典》第 38 篇第 25 至 25C 章）所提供的程序保障。本文件符合美国教育部的程序保障通知模板，并且包括必须包含于本通知的哥伦比亚特区的具体要求。

有关本文件的问题请提交至：

Office of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Division of Element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ized Education
810 First Street NE, 8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2
(202) 741-0273

本文件还可提供电子形式，详见：<http://www.osse.dc.gov>

¹ 学校必须在您于一个学年内首次依据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提交州申诉或依据 34 CFR §300.507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时为您提供一份程序保障副本；然而，当您在同一学年内再次提出州申诉或正当程序申诉时，学校将不会提供程序保障副本。

目录

B 部分程序保障通知概述	5
一般信息	5
开始转介和评估程序的机会	
事先书面通知	
母语	
电子邮件	
家长同意书	
独立教育评估	
IEP 会议之前和之后的文件条款	
家长观察	
信息机密性	14
定义	
家长通知	
访问权	
访问记录	
一个以上儿童的记录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费用	
经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听证机会	
听证流程	
听证结果	
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保障	
信息破坏	
申诉程序	18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与州申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采用州申诉程序	
最少的州申诉程序	
提交州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20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	
申请听证	
表格范本	
调解	
解决过程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	26
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权利	
听证决策	
上诉	28
决策最终定论； 上诉	
听证的最后期限和便捷性	
民事诉讼，包括提交此类诉讼的时限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未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律师费和专家证人费	

训诫残障儿童的程序	32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因惩戒性迁移而造成的安置变更	
环境确认	
上诉	
上诉期间的安置	
对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条件之儿童的保护	
转介到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及其采取的行动	
私立学校儿童家长对以公费进行	
单方面安置的要求	38
主要情况	
补充信息	40

概述：B 部分程序保障通知概述

作为一名家长，您拥有名为“程序保障”的权利，它适用于特殊教育过程的方方面面。联邦和州法律和法规对程序保障进行了概述，程序保障旨在确保参加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残障儿童获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本文件作为您的程序保障通知，将帮助您通过《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EEA) 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了解适合您和您的孩子的特殊教育方面的具体权利。这些程序保障的全文详见于《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34 篇第 300 部；《哥伦比亚特区法典》第 25B 章第 38 篇和第 25C 章；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市政法规》第 5 篇 E 子篇第 30 章 (5E DCMR)。

此程序保障通知包含下列法律章节下的所有程序保障的全面解释，具体章节包括 §300.148（在私立学校以公费单方面安置儿童）、§§300.151 至 300.153（州申诉程序）、§300.300（家长同意书）、§300.502（独立教育评估）、§300.503（事先书面通知）、§§300.505 至 300.518（其他程序保障，例如，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过程和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300.530 至 300.536（法规 B 部 E 子部下的训诫程序中的程序保障），以及 §§300.610 至 300.625（F 子部中的信息保密性条款）。

如果您对本手册中的任何信息存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当地的学校；您当地的学区 — 又称为地方教育机构 (LEA)；或州教育厅听长办公室 (OSSE) — 它是哥伦比亚特区内的州教育机构 (SEA)。

[注：您的孩子上学所在的 LEA 可能有适用于在此 LEA 内注册入学之学生的额外程序保障。您的 LEA 有义务为您提供该信息。您可以联络您所在的 LEA，以获取关于任何此类额外保障的信息。]

一般信息

开始转介和评估程序的机会

34 CFR §§300.301、300.304 和 300.305；《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 38-2561.02；5E DCMR §§ 5-3004 和 5-3005.2

评估是由一组依据 IDEA 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使用的程序和/或评估的过程，它用于确定：(1) 儿童是否有残疾，以及如果是 (2) 该名儿童需要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性质和程度。LEA 或您可以发起评估请求，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您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请求。LEA 必须在收到请求的三 (3) 个工作日内记录任何口头转介。

在实施评估的过程中，LEA 必须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来收集关于儿童的相关机能、发育和学业信息，包括由家长提供的信息。此外，LEA 不得将任何单一衡量方法或评估作为判定您的孩子

是否为残疾儿童及作为确定您孩子的适当教育计划的唯一标准。LEA 必须使用技术成熟的工具，这些工具可以评估认知和行为因素，以及身体或发育因素的相对贡献。

每个 LEA 必须确保评估的选择和管理不以种族或文化为基础实施差别对待。此外，所有评估的实施必须采用您的孩子的母语。在对您的孩子的评估环境下，母语指的是您的孩子通常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使用的语言（如果和您使用的语言不同，母语所指的并非是您所使用的语言）。

评估必须根据评估制作者提供的任何说明由训练有素且知识渊博的人员实施，并且该评估的使用目的是，通过此评估获得的结果是真实而可靠的。

其他评估流程如下所示：

- LEA 必须确保评估是为评估教育需求的特殊领域而定制，并且不仅仅旨在测试您的孩子的智商 (IQ)；
- LEA 必须确保评估的选择和实施方式能够最好地确保结果可以准确地反映出您孩子的天资或学业水平或测试打算测量出的其他因素，而并非反映出您孩子可能存在的于感觉、体力或说话技能方面的任何其他障碍；
- LEA 必须确保您的孩子在疑似残疾的所有方面都接受了测试；
- 如果您的孩子在同一学年从一个 LEA 转移到另一个 LEA，那么两个 LEA 必须在必要时尽快做出协调，以确保评估的及时完成；
- LEA 必须确保评估足够全面，能够确定您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需求；以及
- LEA 必须确保负责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的人获得评估工具及能够为其提供相关信息的策略。

初始评估时间范围

依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律，LEA 必须在收到书面或口头转介的一百二十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对疑似残疾儿童的初始评估，包括资格判定。然而，在下列情况下，一百二十 (120) 天的时间范围不适用于 LEA：

- 您多次无法安排或拒绝安排儿童进行评估；
- 您未能或拒绝回应索要评估同意书的请求；或
- 您在此 120 天的时间期限开始后，但在上一个 LEA 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孩子之前为您的孩子报名加入另一个 LEA 内的一所学校。这种特殊情况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
 - 新的 LEA 正在取得足够的进展，能够确保评估的及时完成，并且
 - 您和新的 LEA 同意评估将要完成的具体时间。

重新评估

重新评估指的是在初始评估后实施的评估，用来判定残疾儿童是否仍有残疾。重新评估的目的是：

- 确定儿童当前的学业成绩水平及相关发育需求；
- 审查儿童是否继续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以及
- 如果是，确定这些服务是否需要任何增补或修改。

重新评估必须每三年进行一次，无论您孩子的需求是否已发生变化，除非您和 LEA 一致认为重新评估是不必要的。如果条件允许，或者如果您或您孩子的教师要求重新评估，那么重新评估可以实施得更为频繁。重新评估无需一年进行多次，除非您和 LEA 一致同意。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 § 38-2571.03； 以及 5E DCMR §3025.1

您的 LEA 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为您提供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为您提供具体信息），在此之前：

- 提议开始或更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教育安置或服务地点，或是针对您孩子的 FAPE 的提供；或
- 拒绝开始或更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教育安置、服务地点，或针对您孩子的 FAPE 的提供。

事先书面通知内容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

- 描述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 阐明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的原因；
- 描述 LEA 在决定提议或拒绝行动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每个评估流程、评价、记录或报告；
- 包含您在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下所获保护的陈述；
- 提供关于您可能获得此类程序保障副本之方式的信息；
- 告知您在 IDEA B 部分下拥有程序保障，并且告诉您可以如何自行决定获取一份描述所获保障的程序保障通知（除非 LEA 正在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是初次评估转介，在此情况下，LEA 必须 为您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副本）；
- 包含您可以在了解 IDEA B 部分方面获取帮助的资源，包括下列各方的联络信息：
 - a. 依据 IDEA 建立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
 - b. 哥伦比亚特区公立教育申诉专员办公室；以及
 - c. 哥伦比亚特区学生权益促进办公室。

- 描述 LEA 考虑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以及
- 提供关于 LEA 为何提议或拒绝行动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描述。

以可理解的语言发送的通知

通知必须：

- 以一般大众可理解的语言书写；并且
- 以您所使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那么 LEA 必须确保：

- 以口头形式或其他方式为您将通知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 您了解通知内容；并且
- 有书面证据表明这两项要求已得到满足。

母语

34 CFR §300.29

*母语*在由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使用时，表明下列内容：

-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当此人为儿童时，该儿童的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以及
- 在与此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该儿童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对于失聪或失明人士，或不会书面语言的人士来说，沟通方式指的是此人通常使用的沟通方法（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电子邮件

34 CFR §300.505

如果 LEA 为家长提供以电子邮件形式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下列内容：

- 事先书面通知；
-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 与正当程序申诉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书

34 CFR §§300.9 和 300.300; 5E DCMR §§3026.1 和 3005.2(b)

家长的定义（34 CFR §300.30 和 5E DCMR §3001.1）

术语“家长”指的是 (a) 生身父母或收养父母；(b) 养父母（但只有在依据适当的法律，生身父母或收养父母代表孩子做出教育决策的权限已消失的情况下；并且养父母拥有和孩子的持续、长期的亲自关系，愿意根据 IDEA 的规定为孩子做教育决策，同时没有任何利益会与孩子的利益发生冲突）；(c) 通常经授权担任孩子家长或经授权为孩子做出教育决策的监护人；(d) 以生身父母或收养父母的立场行事（例如，（外）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属）、并且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人，或者为孩子幸福生活承担法律责任的人；或 (e) 依据 IDEA 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被指派的教育代理人。如果儿童是受哥伦比亚特区监护的未成年人，那么该术语不包括哥伦比亚特区。

同意书的定义

*同意书*指的是：

- 您已通过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被全面告知关于您为之提供同意书的行为的全部信息；
- 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而同意书则描述了行动并且列出了将要发布的记录（如有）和发放对象；并且
- 您了解，您可自愿给予同意书，并且可以随时收回此同意书。

如果您在孩子已经开始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想要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书，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书撤销不会取消（撤销）您在给出同意书后但却撤销它之前所采取的行动。此外，LEA 无需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您在撤销同意书后您的孩子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任何关联内容。

初始评估的家长同意书

若未首先采取下列行动，LEA 无法执行您的孩子的初次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下的条件来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为您提供所提议行动的事先书面通知；以及
- 如“事先书面通知”和“家长同意书”标题下的内容所述，获取您的同意书。

LEA 必须采取合理的努力来获取您对初始评估的知情同意书，该初始评估用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残疾。您的初始评估同意书并不表明您同样给予了 LEA 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书。

LEA 不得将您对初始评估相关的某项服务或活动的拒绝同意用作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服务、福利或活动的基础，除非 B 部分的另一规定要求 LEA 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已就读于公立学校或您试图让您的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并且您已拒绝提供同意书或未能回应要求您提供初始评估同意书的请求，则 LEA 可以，但没有必须力图通过利用哥伦比亚特区的 IDEA 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解决方案会议和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对孩子的执行初始评估。如果在此情况下 LEA 未能实施对您孩子的评估，则 LEA 不会违反其义务去寻找、确定和评估您的孩子。

对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初次评估特别规定

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在 IDEA 中使用时，指的是经儿童居住地所在的州判定，该儿童是：

- 养子女；
- 依据州法律受本州监护的未成年人；或
- 在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下的儿童。

然而，您应知道一个例外情况。本定义不适用于拥有养父母的养子女，养父母符合 IDEA 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中规定的父母定义。

如果一名儿童是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并且未与其父母生活在一起，那么在下列情况下，LEA 无需获得其父母对初始评估的同意书，以判定该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 尽管已付出合理的努力，LEA 仍无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 父母的权利已根据州法律被终止；或
- 法官已将教育决策权分配给父母以外的一个人，此人已提供初始评估同意书。

关于服务的父母同意书

您的 LEA 必须在首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以及对您孩子的安置做出任何变更前获取您的知情同意书。

LEA 必须在首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付出合理的努力来获取您的知情同意书。

如果您不回应要求您针对您的孩子首次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提供同意书的请求，或者如果您拒绝提供此同意书或于稍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书，那么 LEA 不得使用程序保障（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方案会议，或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来获取同意或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 IEP 团队推荐）可以无需您的同意书就提供给您的孩子的裁定。

如果您拒绝为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提供同意书；或您不回应要求您提供此类同意书的请求，或提供同意书但却稍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书；则 LEA 不会为您的孩子提供其寻求同意书所旨在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的 LEA：

- 不会因其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此类服务而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可使用的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要求；并且
- 无需针对要求获取您的同意书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如果您在孩子已首次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书，那么 LEA 不得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终止此类服务前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如“**事先书面同意书**”标题下的内容所述。

重新评估的家长同意书

您的 LEA 必须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前获取您的知情同意书，除非您的 LEA 可以证明：

- 它已采取合理的步骤来获取您对孩子重新评估的同意书；**并且**
- 您没有回应。

如果拒绝同意您的孩子的重新评估，LEA 可以，但没有必要通过利用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方案会议和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寻求撤销您对孩子重新评估的拒绝。与初始评估一样，如果 LEA 拒绝以此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它不会违反其 IDEA B 部分下的义务。

记录获取家长同意书的合理努力

LEA 必须保留您为实现下列目的而付出合理努力的文件材料 — 获取您对初始评估的同意书、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以及寻找州内受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以实施初始评估。合理的努力包括使用下列至少两 (2) 种沟通方式进行至少三 (3) 次尝试：

- 所进行或尝试进行的通话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通话的结果；
- 发送给您的通信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或**
- 对您家或工作地点所进行的任何探访及这些探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他同意书要求

在 LEA 可以采取下列行动前无需获取您的同意书：

- 作为对您的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来审查现有数据；**或**
- 为您的孩子提供已提供给所有孩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测试或评估前，要求获取所有孩子的家长的同意书。

如果您已自费让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或者如果您在家教授您的孩子，并且您未提供针对您孩子的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的同意书，或您未能回应要求您提供同意书的请求，LEA 不得使用争议解决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方案会议，或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并且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有条件接受公平的服务（提供给一些父家长安置的私立学校残疾学生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 (IEE) 是由合格的审查者实施的评估，该审查者并不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 LEA。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由 LEA 对您的孩子完成的评估结果，您有权获得 IEE。如果您申请 IEE，那么所涉及的 LEA 必须为您提供您可以从哪里获得 IEE 及适用于 IEE 的 LEA 标准的信息。

公费指的是 LEA 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如不承担费用，确保评估免费提供给您。本条款符合 IEDA B 部分的规定，此规定允许各州使用州内可提供的任何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去满足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公费实施评估的家长权利

依据下列条件，如果您不同意所涉及的 LEA 获取的关于您的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要求以公费实施对您的孩子的 IEE：

- 如果您申请对您的孩子实施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那么您的 LEA 必须无任何不必要的耽搁采取下列任一行动：(a)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来请求听证，以证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者 (b) 以公费提供独立教育评估，除非 LEA 在听证中证明您所获得的孩子的评估不符合 LEA 的标准。
- 如果您的 LEA 申请听证并且听证最终决策是 LEA 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有权获得 IEE，但无法以公费执行 IEE。
- 如果您请求对您的孩子实施 IEE，LEA 可以询问您拒绝 LEA 获得的孩子评估的原因。然而，LEA 不得要求您解释，并且不得合理地延迟以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 IEE 或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从而为 LEA 对孩子的评估作抗辩。

每次 LEA 对您的孩子执行您不同意的评估时，您都有权获得一次对孩子的公费 IEE。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费获得对孩子的 IEE 或您与 LEA 分享您以自费获得的对孩子的评估，那么下列内容适用：

- 如果该评估满足 LEA 的 IEE 标准，那么 LEA 必须在其关于为孩子提供 FAPE 的任何决策中考虑孩子的评估结果；并且
- 您或 LEA 可以在关于您的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将评估作为证据展示。

听证官员的评估要求

如果听证官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 IEE，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那么评估必须以公费进行。

LEA 标准

如果以公费实施 IEE，那么获取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者的资格要求必须与 LEA 发起评估时所采用的标准相同（在这些标准与您获取 IEE 的权利保持一致的程度范围内）。

除上述标准外，LEA 不得提出与公费获取 IEE 相关的条件或时间期限。

IEP 会议之前和之后的文件条款

《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 38-2571.03

LEA 必须在 IEP 团队会议召开前和召开后为您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在团队将讨论 IEP 或特殊教育资格的 IEP 团队会议召开前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LEA 必须为您提供即将在会议上讨论的任何评估、评价、报告、数据图或其他文件的可获取的副本。如果会议安排在 5 个工作日内举行，那么 LEA 必须在 IEP 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为您提供这些文件。

在全新或修订的 IEP 已达成的 IEP 会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LEA 必须为您提供 IEP 的副本。如果 IEP 在第 5^个工作日未完成，或 LEA 需要更多时间来为您将文件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 如哥伦比亚特区《语言使用法案》（《哥伦比亚特区法典》以及下列等等）的要求，LEA 必须为您提供最新可用的 IEP 草案副本，并在 IEP 完成时提供一份最终副本。LEA 必须在 IEP 最终达成的会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为您提供最终副本。

家长观察

《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 38-2571.03

根据您的要求，LEA 必须为您或您的指定人员提供观察您孩子的当前或提议计划的即时权限。您的指定人员必须：

- 在被观察的特殊教育领域拥有专业技能；或
- 如果您有残疾或需要语言翻译援助，此人对您能够观察计划来说是必要的。

您的指定人员不得：

- 是与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诉讼中代表您的律师；或
- 对诉讼结果拥有经济利益。

您或您的指定人员不得披露或使用观察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以在对抗哥伦比亚特区或 LEA 的诉讼中寻找或吸引客户。

LEA 必须为您提供充足的时间来观察您孩子的计划，从而令您或您的指定人员评估孩子在当前计划中的表现或在提议计划中的能力，进而支持您的孩子。LEA 必须允许您或您的指定人员查看计划通常发生，或即将发生（如果您的孩子参加提议的计划）所在的环境中对孩子的教学。

LEA 可以要求获得对您的观察的预先通知，并且可以要求您以书面形式指派您的指定人员。LEA 不得对您的观察设置其他条件或限制，除非这些条件或限制对下列行为来说是必要的：

- 确保计划中的其他儿童的安全；
- 保护其他儿童的机密信息免于被观察者披露；
- 避免因在课堂内同时发生的多个观察而造成的可能混乱。

LEA 必须公开提供其观察政策。

您的上述观察权利不会限制或制约 IDEA 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观察权利。

信息的保密

定义

34 CFR §§300.611 和 300.32

如在标题“信息的保密”下所使用：

- **销毁**指的是物理破坏或将个人标识符从信息中删除，从而使得信息不再具有个人身份可识别性。
- **教育记录**指的是 34 CFR 第 99 部（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规）下的“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指的是依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从其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院校。
- **个人可识别信息**指的是包含下列内容的信息：
 - a. 您的孩子的姓名、作为家长的您的姓名，或另一位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的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身份识别号，例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险号码或学生证号码；**或**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列表，使得以合理的确定性识别您的孩子成为可能。

家长通知

34 CFR §300.612

OSSE 作为 SEA，必须提供足以全面告知您关于个人可识别信息之保密性的通知，包括：

- 本通知以哥伦比亚特区内的不同人群的本国语言提供的范围之描述；
- 关于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留对象、寻求的信息类型、哥伦比亚特区旨在收集信息时采用的方法（包括信息收集的来源），以及信息用途的描述；
- 参与机构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储存、披露给第三方、保留和销毁方面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的总结；**以及**
- 家长和孩子对于本信息的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中的实施条例下的权利。

在确定、寻找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任何重要活动前（又称为“**儿童寻找**”），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或公布通知，且其发行量足以将此类活动告知整个哥伦比亚特区的家长。

访问权

34 CFR §300.613 和 5E DCMR §2600.2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并审查由您的 LEA 根据 L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关于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遵从您检查并审查关于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请求而无任何不必要的耽搁，并且在任何关于 IEP 的会议或任何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包括解决方案会议或关于惩戒的听证）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出您提出申请后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或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您要求获得参与机构对您的记录说明与解释的合理请求之回复的权利；
- 您检查并审查您孩子的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如子标题“**费用**”中所述，以合理的费用获取信息副本的权利；以及
- 您让您的法律代表检查并审查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可以假设您拥有检查并审查关于您孩子的记录的权限，除非经告知您依据管理如监护、分居和/或离婚等问题的适用的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的规定，没有此类权限。

访问记录

34 CFR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留对依据 IDEA B 部分获取对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之访问权限的各方的记录（家长或参与机构的受权员工之访问除外），包括各方的名称、基于访问权限的日期，以及各方获得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一个以上儿童的记录

34 CFR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一个以上儿童的信息，您有权检查、审查，以及被告知仅与您的孩子相关的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34 CFR §300.616

根据申请，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为您提供由该机构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的列表。

费用

34 CFR §300.617

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每个参与机构可以向您收取为您提供的记录副本的合理费用，如果该费用没有在实质上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此类记录的权利。

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参与机构不得收取费用来搜索或检索信息。

经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认为依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是不准确、令人误解的，或是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留该信息的参与机构修改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的请求后，于合理的期限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修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请求修改信息，那么它必须将其拒绝的决定通知您，并且告知您拥有如标题“*听证机会*”下所述的听证权利。

听证机会

34 CFR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根据要求为您提供听证机会，以质疑教育记录中有关您孩子的信息，从而确保其是准确的、不会令人误解的，并且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流程

34 CFR §300.621

质疑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之听证必须依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中关于此类听证的程序实施。

听证结果

34 CFR §300.620

如果，参与机构因听证结果而确定信息是不准确的、令人误解的，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地修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如果，参与机构因听证结果而确定信息是准确的、不令人误解的，且并未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那么它必须将您的权利告知您，即您有权利在参与机构所保留的关于您孩子的记录上作出声明，对信息作评论或提供您对参与机构所作决策不同意的任何理由。

此类说明必须：

- 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由参与机构保留，只要记录或质疑的部分由参与机构所保留；
并且
- 如果参与机构将您孩子的记录或受质疑的信息披露给任何一方，那么此说明也必须披露给该方。

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34 CFR §300.622

除非信息包含于教育记录中并且披露行为未经《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下的家长同意书的授权，那么在将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给除参与机构官员外的各方之前，参与机构必须获取您的同意书。除下列情况外，在将个人可识别信息为满足 IDEA B 部分下的要求而披露给参与机构的官员时，参与机构无需获取您的同意书。

在将个人可识别信息被披露给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其费用的参与机构官员前，参与机构必须获取您的同意书，或依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已达到成年人年龄（十八 (18) 岁）的符合条件之儿童的同意书。

如果您的孩子正就读于或打算就读于与您居住地所在的 LEA 不同的 LEA 内的私立学校，那么在将关于您孩子的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在私立学校所在的 LEA 的官员和您的居住地所在 LEA 的官员间披露前，必须获取您的同意书。

保障

34 CFR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个人可识别信息阶段都必须保护此信息的保密性。每个参与机构的每名官员都必须为确保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而承担责任。收集或利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所有人都必须接受 IDEA B 部分和 FERPA 下的关于保密性的哥伦比亚特区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留可能对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拥有访问权限之机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的当前列表，以用于公众审查。

信息破坏

34 CFR §300.624

当依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不再为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而被需要时，LEA 必须告知您。

信息必须依据您的申请被销毁。然而，包含您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年级、考勤纪律、上课班级、已完成的年级水平，以及结业年份的永久记录可能会被没有时限地保留。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与州申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IDEA B 部分为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与听证规定了不同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机构都可以提交州申诉，宣称 LEA、OSSE 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B 部分的任何规定和/或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关于特殊教育的规定。只有您或 LEA 才能针对与发起或更改残疾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任何问题，或是与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相关的问题提起正当程序申诉。OSSE 员工通常必须在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解决州申诉，除非此期限被适当延长；而公平听证官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没有通过解决方案会议或调解来解决）并在解决期限结束后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发送书面决策，如本文件中标题“解决过程”下的内容所述，除非听证官员经您的申请或 LEA 的申请授予您具体的时间延长。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解决和听证程序在下方有更全面的描述。OSSE 必须制定表格范本，以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或其他方提起州申诉，如标题**表格范本**下的内容所述。

采用州申诉程序

34 CFR §300.151

OSSE 必须拥有针对下列行动的书面程序：

-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由机构或另一个州的个人提起的申诉；
- 向 OSSE 提起申诉；以及
- 向家长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宣传州申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适当的实体。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 OSSE 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申诉的过程中，OSSE 必须解决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问题，包括为满足孩子的需要而适当地采取纠正措施（例如，补偿性服务或金钱赔偿），以及未来适当地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最少的州申诉程序

34 CFR §300.152 和 OSSE 正式的州申诉政策和程序

时限：最少的程序

OSSE 必须在其州申诉程序中包含申诉提交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实现，从而：

- 执行独立的现场调查，如果 OSSE 确定调查是必要的；

- 为申诉人提供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关于申诉中的控诉之额外信息的机会；
- 为 LEA 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回应申诉的机会，包括至少：**(a)** 由机构选择的解决申诉的提议；**以及** **(b)** 提交申诉的家长 and 机构自愿同意参加调解的机会；
- 审查所有相关的信息并就 LEA 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或哥伦比亚特区特殊教育法的规定做出独立的决定；**以及**
- 向申诉人发布一份能够解决申诉中的所有控诉问题的书面决策，并且其中包含 **(a)** 事实认定和结论，**以及** **(b)** OSSE 做出最终决策的原因。

此决策将发送给申诉人及涉及的公共机构。

时间延长；最终决策；实施

上述的 OSSE 程序还必须：

- 仅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在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外延长时间：
 - a. 针对特别的州申诉存在例外情况；**或者**
 - b. 您和 LEA 或涉及的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通过调解或争议解决的替代方式来解决，如果在本州内适用。
- 包含用于有效实施 OSSE 之最终决策的程序，如果需要，包括：
 - a. 技术援助活动；
 - b. 协商；**以及**
 - c. 为实现合规的纠正措施。

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同为标题“**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下的正当程序听证之主题的书面申诉获收悉，或者州申诉包含多个问题 — 其中一个或多个是此类听证的一部分，则 OSSE 必须将正当程序听证中正在解决的州申诉的任何部分搁置一边，直至听证结束。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一部分的州申诉中的任何问题都必须依据上述时限和程序解决。

如果州申诉中提出的问题之前已在涉及相同各方（例如，您和 LEA）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得到解决，那么正当程序听证决策对此问题具有约束力，并且 OSSE 必须将此决策具有约束力告知申诉人。

宣称 LEA 或公共机构未能实施正当程序听证决策的申诉必须由 OSSE 解决。此外，宣称未能实施可解决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和解协议的申诉可以通过州申诉流程来审查和解决，但针对宣称的未能实施和解协议的州申诉程序的可用性不会延迟或拒绝一方在拥有合法管辖权内的法院寻求执行和解协议的权利。

提交州申诉

34 CFR §300.153 和 OSSE 正式的州申诉政策和程序

机构或个人可以依据上述程序提交签名的书面州申诉。

州申诉必须包括：

- LEA 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B 部分或其 34 CFR 第 300 部分中的实施条例的规定和/或关于特殊教育的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的规定之声明；
-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 提交申诉一方的签名和联络信息； 以及
- 如果宣称违规与具体的孩子有关，那么申诉还必须包括：
 - a. 孩子的姓名和孩子的居住地址；
 - b. 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 c. 对于无家可归的孩子或青年来说（《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该孩子的可用的联络信息和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孩子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以及
 - e. 在申诉提交时，提交申诉一方已知和可用程度范围内的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申诉所宣称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不早于收到申诉之日的一年前，如标题“采用州申诉程序”下的内容所述。

提交州申诉的一方必须在向 OSSE 提交申诉的同时将申诉副本转发给 LEA 或为孩子服务的其他公共机构。如果申诉是由非家长或成年孩子以外的某人提交，那么 OSSE 会将申诉副本发送给家长或成年孩子。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300.507

您或 LEA 可以针对与发起或更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任何问题，或是与您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问题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注意，在拥有正当程序听证的机会之前，您将需要参加与学校/LEA 举行的解决方案会议，以尝试解决申诉中的问题，除非您和学校/LEA 放弃解决方案会议或决定接受调解。

正当程序申诉所宣称的违规必须发生在您或 LEA 得知或应该得知的、构成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受控诉行动的发生之日前不超过两 (2) 年。

如果您因下列原因而无法在时限内提交正当程序申诉，那么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 LEA 特别地误解了它已解决申诉中指出的问题；或
- LEA 阻止您获得其依据 IDEA B 部分必须为您提供提供的信息。

家长信息

如果您请求信息，或者如果您或 LEA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那么 LEA 必须将区域内可用的任何免费或低价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告知您。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300.508

为申请听证，您或 LEA（或您的律师或 LEA 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且必须获得保密。提交方还必须将申诉副本提交给 OSSE。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 孩子的姓名；
- 孩子的居住地址；
- 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 如果孩子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则包括孩子的联络信息和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 与提议或拒绝的行动相关的孩子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提交申诉一方（您或 LEA）当时已知和可用程度范围内的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在关于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前需要的通知

在您或 LEA（或您的律师或 LEA 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前，您或 LEA 不得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申诉的充分性

为令正当程序申诉进行下去，它必须被视为具有充分性。除非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 LEA）在收到申诉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官员及另一方，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未能满足上述要求，那么正当程序申诉将被视为具有充分性（已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通知后的五 (5) 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员必须判定正当程序申诉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并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您和 LEA。

申诉修正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您或 LEA 才能对申诉作出更改：

-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更改并且获得机会通过解决方案会议来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如下方子标题“解决过程”中所述；或者
- 在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开始的五 (5) 个日历日前，听证官员准许您更改。

如果提交申诉方（您或 LEA）对正当程序申诉做修改，那么解决方案会议的时限（在收到申诉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方案的时限（在收到申诉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自修正后的申诉提交之日起重新开始。

LEA 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如果 LEA 为向您发送事先书面通知，如子标题“事先书面通知”下的内容所属，那么针对正当程序申诉内所含的问题，LEA 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发送包含下列内容的回复：

- 对 LEA 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的说明；
- 对 IEP 团队所考虑的其他选择以及为何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之描述；
- 对 LEA 用作提议或拒绝的行动之基础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的描述；以及
- 对与 LEA 提议或拒绝的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的描述。

提供上述信息并不会阻止 LEA 宣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是不充分的。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除“LEA 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部分的规定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专门解决申诉中的问题之回复。

表格范本

34 CFR §300.509

OSSE 已制定表格范本，从而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和其他方提交州申诉；然而，OSSE 或 LEA 都不可以要求您使用此类表格范本。实际上，您可以使用此类表格或其他适当的表格，只要表格中含有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申诉所需的信息。

调解

34 CFR §300.506

调解必须为您提供，以允许您和 LEA 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问题之意见分歧，包括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前发生的问题。因此，调解可以解决 IDEA B 部分下的争议，无论您是否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 对于您和 LEA 来说是自愿的；
- 不得用于拒绝或延迟您对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是拒绝 IDEA B 部分下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并且
- 由一名经过有效调解技巧训练的合格而公平的调解员实施。

LEA 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过程的家长和学校提供一个以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下列公正的一方见面的机会：

- 与适当的替代的争议解决实体签订合约的一方，或哥伦比亚特区内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以及
- 将会为您解释调解过程的益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过程的一方。

OSSE 必须拥有符合条件的调解员以及了解与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之人士的列表。OSSE 必须在随机、轮流或其他公平的基础上选择调解员。OSSE 负责调解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应及时安排并且在对您和 LEA 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如果您和 LEA 通过调解过程解决争议，那么双方都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阐明了解决方案并且：

- 说明调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讨论都将获得保密并且不得在任何随后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程序（诉讼案件）中用作证据；并且
- 由您和拥有约束 LEA 之权限的 LEA 代表共同签署。

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在拥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州法院（依据州法律有权限听取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州地方法院内都可以执行。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获得保密。它们不得在任何未来的正当程序听证或任何联邦法院或依据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州之州法院的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 不能是 OSSE 或参与您孩子的教育或照护的 LEA 的员工；并且
- 不得拥有与调解员的目的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符合调解员资格的人不能是 OSSE 员工的唯一原因是，此人是 OSSE 付薪雇用的调解员。

解决过程

34 CFR §300.510 和 5E DCMR §§3030.5、3030.6、3030.9 和 3030.10

解决方案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并且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涉及的 LEA 必须与您和相关成员或拥有关于在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确认的事实之具体知识的 IEP 团队成员召开会议。会议：

- 必须包括能够代表 LEA 且拥有决策权限的 LEA 代表；并且
- 不得包括 LEA 的律师，除非您由律师陪伴出现。

您和 LEA 确定参加会议的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对您来说，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构成申诉基础的事实，以便 LEA 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解决方案会议是没有必要的：

- 您和 LEA 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
- 您和 LEA 同意使用如“*调解*”部分下描述的调解过程。

解决期限

如果 LEA 没有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您的满意程度将问题解决（在解决过程期限内），那么可能会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三十 (30) 天的解决期限到期后，您有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时间来发送最终的正当程序听证决策，但在如下所述的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内做出调整的情况下会有部分例外。

除非您和 LEA 一致同意放弃解决过程或使用调解，如果您未能参加解决方案会议，那么 LEA 可以要求听证官员做出诉讼延续的指令，以延迟解决过程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期限，直至会议召开。任何此类请求必须包括 LEA 为了与家长召开解决方案会议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证据。合理措施应被记录如下。然而您将有机会在听政官员对该请求作出裁决前回应请求及相关的证据。

此外，如果在付出合理努力并记录这些努力活动后，LEA 无法获得您对解决方案会议的参与，那么 LEA 可以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后请求听证官员拒绝考虑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与 LEA 请求延迟期限的诉讼延迟一样，拒绝考虑您的正当程序申诉的任何请求都必须包括 LEA 为与家长召开解决方案会议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证据。合理措施必须记录如下。同样地，您将有机会在听政官员对该请求作出裁决前回应请求及相关的证据。

对这些努力活动的文件记录必须包括 LEA 试图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 已经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及这些电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 发送给您的任何通信及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以及
- 对您家或工作地点所进行的任何探访及这些探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 LEA 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方案会议，或未能参与解决方案会议，您可以要求听政官员开始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

对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 LEA 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解决方案会议，那么正当程序听证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时限从第二天开始。在调解或解决方案会议开始后和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前，如果您和 LEA 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协议，那么正当程序听证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时限从第二天开始。

如果您和 LEA 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还未达成协议，那么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时，调解程序可以继续，直至协议达成（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期限）。然而，如果您或 LEA 在期限延长期间退出调解程序，那么正当程序听证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时限从第二天开始。

书面解决协议

如果在解决方案会议上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那么您和 LEA 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

- 由您和有权限约束 LEA 的 LEA 代表共同签署；并且
- 在拥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州法院（拥有听取此类案件权限的法院）或美国州地方法院都是可执行的。

协议审查期限

如果您和 LEA 由于解决方案会议而达成协议，那么任何一方（您或 LEA）都可以在您和 LEA 签署协议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取消协议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

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

34 CFR §300.511

无论何时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您或争议中涉及的 LEA 都必须有机会获得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OSSE 负责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公平的听证官员

从最低程度来看，听证官员：

- 一定不能是 OSSE 或涉及孩子教育或照护之 LEA 的官员；然而，听证官员无法是 OSSE 或 LEA 员工的唯一原因是他/她由机构付费担任听证官员。
- 一定不能拥有与听证官员的听证目的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兴趣；
- 必须知识渊博，并且了解 IDEA、联邦和州法规中关于 IDEA 的条款，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并且
- 并且有知识和能力去执行听证，并且做出和制定与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一致的决策。

OSSE 必须保留担任听政官员的名单，其中包括每名听政官员的资格说明。

正当程序听证的主体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 LEA）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中提出未能在正当程序申诉中解决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

请求听证的时限

您或 LEA 必须在其得知或应该已经得知于申诉中解决的问题之日起的两 (2) 年内请求关于正当程序申诉的公平听证。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下列原因而无法提交正当程序申诉，那么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 LEA 特别地不实叙述了它已解决了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难题或问题；或
- LEA 阻止您获得其需要依据 IDEA B 部分为您提供提供的信息。

出示证据和说服责任（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后提交的申诉）

通常来说，提交方承担出示证据和说服的责任。出示证据的责任指的是首先出示证据，然后提供足够的证明来支持申诉中所含的主张或问题描述的义务。说服责任指的是证明标准。在正当程序案件中，证明标准是“占有优势证据”。这表明，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所宣称的主张是真实的。提交申诉方承担出示证据和说服责任的一般规则有两个例外。例外情况如下：

-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是关于学生 IEP 或安置，或提议的 IEP 或安置的适当性，那么提交申诉方承担出示证据的责任；即，他们必须首先提供学生的 IEP 或安置不适当的证据。LEA 拥有说服责任，以证明现有 IEP 或安置的适当性。
- 如果一方对于非公立学校中的学生单方面安置寻求学费补助，那么此方对单方面安置的适当性拥有出示证据和说服的责任。听证官员可以就单方面安置决定将听证分为两部分或分开听证。如果听证官员确定由 LEA 提供的计划为适当的计划，则没有必要追究单方面安置的适当性。

听证权利

34 CFR §300.512 和 5E DCMR §3029.5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中代表您自己。此外，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 由一名律师和/或拥有残疾儿童问题方面的特殊知识或培训之人士陪伴和提供建议；
- 在正当程序听证中让一名律师代表您；
- 出示证据并面对、盘问和要求证人出庭；
- 禁止在听证中引入任何未在听证之日至少五 (5) 个工作日前向另一方披露的证据；
- 根据您的选择，获取书面或电子形式的逐字听证记录；并且
- 根据您的选择，获取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事实认定和决策。

其他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的至少五 (5) 个工作日前，您和 LEA 必须相互披露在此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根据您的或 LEA 打算在听证中使用的评估给出的建议。

若无另一方的许可，听政官员可以阻止未能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听证中提出相关的评估或建议。

此外，如果您由律师代表，那么律师必须将其知道的，正当程序听证中的任何参与方与听证中可能有问题的非公立提供商的任何经济利益披露出来。

听证中的家长权利

您必须获得以下权利：

- 令孩子在场；
- 将听证向公众开放；以及
- 免费获得听证、事实认定和决策的记录

听证决策

34 CFR §300.513

听证官员的决策

听证官员对您的孩子是否获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所做的决策必须以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为基础。

在宣称程序违规的问题中（例如“不完整的 IEP 团队”），听政官员只有在程序违规符合下列情况的时候可能发现您的孩子没有获得 FAPE：

- 妨碍您孩子获得 FAPE 的权利；
- 严重地妨碍您参与到关于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之决策制定过程的机会；或
-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教育利益。

上述任何条款都不得被解决为能够阻止听证官员命令 LEA 去遵守 IDEA B 部分下的联邦法规中的程序保障要求（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正当程序听证的单独请求

IDEA B 部分下的联邦法规中的任何程序保障部分（34 CFR §§300.500 至 300.536）都不得被解读为能够阻止您关于某一问题提交与已经提交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同的单独的正当程序申诉。

向顾问小组和公众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决策

在删除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后，OSSE 必须：

-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中的调查结果和决策；并且
- 将这些调查结果和决策公布给公众。

上诉

决策最终定论：上诉

34 CFR §300.514

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中所做的决策是最终决策，除参与听证的任何一方（您或 LEA）可以通过如下所述提起诉讼的方式就决策提起上诉。

听证的最后期限和便捷性

34 CFR §300.515 及 5E DCMR §§3030.11 和 3030.12

OSSE 必须确保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会议期限到期后不迟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或如“对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的调整”部分所述，在调整后的时限到期后不迟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

- 在听证中达成最终决策；并且
- 决策副本应邮寄给各方，或者如果正当程序申诉中的各方同意以电子或传真形式传输，则将决策副本以电子或传真的形式传输给各方。

经任何一方请求，听证官员可以针对显示出的正当理由对上述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的时限给予具体延长。

每次听证必须在您和您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交此类诉讼的时限

34 CFR §300.516

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之调查结果和决策的任何一方（您或 LEA）都有权针对正当程序听证中的问题提起民事诉讼。无论争议的数额是多少，诉讼都可以向哥伦比亚特区高级法院（或有权听取此类案件的其他州法院）或美国州地方法院提起。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 LEA）自听政官员作出决策之日起有 90 个日历日的时间去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都会：

- 收到行政诉讼的记录；
- 经您或 LEA 的申请，听取其他证据；并且
- 将决策建立在优势证据的基础上，并且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的情况下，司法救济可能包括对私立学校学费的偿付及补偿性教育服务。

州地方法院的司法权

美国州地方法院有权就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而无论争议的金额是多少。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的任何内容都不得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V 章（第 504 节），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其他联邦法律下可用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除非在依据这些法律提交民事诉讼前寻求同样可依据 IDEA B 部分获得的救济时，上述正当程序流程必须如同一方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要求的一样，在相同的程度上被彻底利用。这说明，您可能依据其他法律获得与 IDEA 下可能的补救措施重叠的补救措施，但一般来说，如要获得其他法律下的救济，您必须在直接起诉前使用 IDEA 下可用的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申诉；解决过程，包括解决方案会议和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未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34 CFR §300.518

除非如下方“惩戒残疾孩子的程序”部分所示，一旦正当程序申诉发送给另一方，那么在解决过程期限内，在等候任何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院诉讼决策的同时，除非您和 OSSE 或 LEA 同意，否则您的孩子必须保持其当前的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向公立学校的初次入学申请，那么您的孩子必须在您的同意下被安置到公立学校常规课程计划中，直至此类全部诉讼结束。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一个孩子的初始服务申请，该孩子从依据 IDEA C 部分获得的服务过渡到获得 IDEA B 部分下的服务并且他/她因为年龄已达到三岁而不再具备获得 C 部分符合的资格，那么 LEA 无需为此孩子提供其正在获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您的孩子经发现符合 IDEA B 部分的条件并且您同意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那么在诉讼结果出现之前，LEA 必须提供没有争议的（您和 LEA 一致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由 OSSE 执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中的听证官员与您达成一致，认为变更安置是适当的，那么此安置必须被视为您的孩子将在任何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院诉讼的决策等候期内维持的当前教育安置。

律师费和专家证人费

34 CFR §300.517 和 5E DCMR §3032.4; 《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 §38-2571.03(7)(A)

律师费

在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对作为您部分费用的合理律师费作出判决，如果您胜诉（获胜）。

在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胜诉的 LEA 或其他公共机构部分费用的合理律师费用判决为由您的律师支付，如果该律师：

- 提起经法院发现为毫无价值、无理或没有基础的申诉或法院案件；或者
- 在诉讼明显变得毫无价值、无理或没有基础后继续提起诉讼；或
- 在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胜诉的 LEA 或其他公共机构部分费用的合理律师费判决为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如果您对正当程序听证或稍后的诉讼案件的申请是为任何不当理由而提出，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迟，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诉讼程序（听证）的成本。

专家证人费用

在依据 IDEA B 部分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后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对作为您部分费用的合理的专家证人费作出判决，如果您胜诉（获胜）。

在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胜诉的 LEA 或 OSSE 之部分费用的合理的专家证人费判决为由您的律师支付，如果其提起毫无价值、无理或没有根据的申诉或后续诉讼，或者在诉讼明显变得毫无价值、无理或没有根据后继续提起诉讼。

在依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胜诉的 LEA 或 OSSE 之部分费用的合理的专家证人费判决为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如果您对正当程序听证或稍后的诉讼案件的申请是为任何不当理由而提出，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迟，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诉讼程序（听证）的成本。

律师费和专家证人费的判决

法院将合理的律师费和/或专家证人费判决如下：

- 费用的确定必须依据发生的此类型诉讼或听证的社区通行费率及所完成的服务质量。在计算判决的费用时，不得使用任何附加额或乘数。
- 专家证人费不得超过每次诉讼或诉讼程序的 \$6,000 金额。
- 专家证人费的判决不得用于补偿独立教育评估的移动方，除非此方有权依据 IDEA 补偿评估（参见标题“**独立教育评估**”下的内容，了解更多信息）。
-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于 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针对在为您发送书面和解要约后履行的服务判决任何费用及补偿任何相关的费用：
 - a. 要约的完成时间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正当程序听证中，于诉讼开始前超过十 (10) 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内；
 - b. 要约在十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被接受；并且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员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未较和解要约对您更为有利。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条件，如果您胜诉并且在拒绝和解要约方面具有充分的理由，那么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和/或专家证人费可能判决为由您支付。

- 费用的判决不得与任何 IEP 团队会议相关，除非会议的举行是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的结果。

解决方案会议，如标题“**解决过程**”下所述，不会被视作因行政听证或法院诉讼而举行的会议，并且同样不会被视作针对此类费用规定的行政听证或法院诉讼。

法院会视情况减少依据 IDEA B 部分判决的律师费和/或专家证人费的金额，如果其发现：

-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诉讼程序过程中，无理地延迟争议的最终解决；

- 经许可判决的金额不合理地超出了由具备相当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和专家提供的类似服务在社区中的一般小时费率；
- 考虑到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完成的法律服务过多；或者
-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向 LEA 提供如“正当程序申诉”中描述的正当程序申请通知中的适当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发现 OSSE 或 LEA 不合理地延迟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最终决议，或是发现对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的违反，则法院可能不会减少费用。

您向 LEA 提出的关于律师费的所有请求，如果您在诉讼中胜过了 LEA，那么这些请求必须在发布听证决策或执行需要此类费用支付的和解协议之日起的四十五 (45) 天内提交。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可能会导致 LEA 延迟处理请求。

惩戒残疾儿童的程序

[注：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 (DCPS) 已针对残疾学生的惩戒采用了不同的程序。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 DCPS 学校或已选择 DCPS 为 LEA 的公立特许学校，依据 IDEA 的要求，您应获得有关惩戒的 DCPS 的程序保障的副本。]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34 CFR §300.530

个案裁定

在决定依据下列与惩戒有关的要求做出的安置改动对违反学校的学生行为准则之残疾儿童是否适当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视情况考虑任何特殊的情况。

主要情况

在其同样针对无残疾学生采取此类行动的程度范围内，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连续不超过十 (10) 个教学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移除其现有的安置，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另一个环境或暂停过程。学校工作人员还可以因单独的不当行为时间而在同一学年内施加另外的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的移动，除非这些移动无法构成安置变更（参见子标题“因惩戒移除而产生的安置变更”，了解定义）。

一旦残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被移出其当前的安置总计十 (10) 个教学日，那么 LEA 必须在移除后的该学年的后续时间内在子标题服务下所要求的程度内提供服务。

其他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学生残疾的表现（参见“**证明确定**”部分），并且惩戒性安置变更将超出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向残疾儿童应用将与无残疾儿童相同方式和相同时长的惩戒性程序，除非学校必须下列如“**服务**”部分所述为该学生提供服务。儿童的 IEP 团队确定针对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您的 LEA 可以，但无需向在该学年内被移出当前的安置**十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的**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您应联络您的 LEA，以确定是否提供此类服务。

当孩子的行为不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参见“**证明确定**”部分）时，对于被移出当前的安置**超过十 (10) 个教学日**，或是在特殊情况（参见“**特殊情况**”部分）下被移出的残疾儿童来说，他或她必须：

- 继续获得教育服务（拥有可用的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以令儿童继续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即使在另一个环境中（可能是临时替代的教育环境），并且不断前进以满足儿童 IEP 中制定的目标；**以及**
- 视情况而定，收到功能性行为评估以及行为干预服务和更改，它们旨在解决行为违规问题，以便其不再发生。

在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移出当前的安置**十 (10) 个教学日**，并且**如果**当前的移除不超过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以及如果**此移除并非安置变更（参见下方定义），**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与至少一名儿童教师协商后，确定所需服务的范围，从而令儿童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虽然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并且不断取得进步以满足儿童 IEP 中制定的目标。

如果此移除是安置变更（参见标题“**因惩戒性移除导致的安置变更**”下的内容），儿童的 IEP 团队确定适当的服务，以令儿童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虽然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可能是临时的替代教育环境），并且不断取得进步以满足儿童 IEP 中制定的目标。

证明确定

在因残疾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对其做出安置变更决策的**十 (10) 个教学日内**（除非此移除不超过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并且并非安置变更），那么 LEA、您和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经您和 LEA 确定）必须审查学生文件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结果，以及您为确定下列内容而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 有问题的行为是否由儿童残疾导致，或者是否与其有直接和实质的关系；**或**
- 有问题的行为是否是 LEA 未能实施儿童 IEP 的直接后果。

如果 LEA、您和儿童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满足上述任何条件，那么有问题的行为就必须被判定为是儿童残疾的证明。

如果 LEA、您和儿童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有问题的行为是 LEA 文翰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那么 LEA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来对此不足实施补救。

对行为是儿童残疾之证明的判定

如果 LEA、您和儿童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有问题的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证明，那么 IEP 团队必须：

- 实施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 LEA 已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前实施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且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 如果行为干预计划已制定，则审查该计划并根据必要作出修改，以解决有问题的行为。

除非如下方“**特殊情况**”部分所述，LEA 必须将您的孩子返回到其之前被移出的安置，除非您和 LEA 一致同意将安置变更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无论有问题的行为是不是儿童残疾的证明，如果您的孩子满足下列条件，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学生移入临时替代的教育环境（由儿童的 IEP 团队确定）不超过四十五 (45) 个教学日：

- 携带武器（参见下方定义）到学校或者在学校、校园场地，或是州教育机构或 LEA 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 在学校、校园场地，或是州教育机构或 LEA 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内故意持有或使用毒品（参见下方定义），或是销售或教唆销售管制物质（参见下方定义）；**或**
- 在学校、校园场地，或是州教育机构或 LEA 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对另一个人给予严重的人身伤害（参见下方定义）。

定义

管制物质指的是《管制物质法》(21 U.S.C. 812(c)) 第 202(c) 章表格 I、II、III、IV 或 V 下确定的药品或其他物质。

毒品指的是管制物质；但并不包括在持照医疗保健专家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或依据法案或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条款在其他任何当局许可下的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的人身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章 (h) 子章段落 (3) 下的术语“严重的人身伤害”所给出的含义。

武器拥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章 (g) 第一子章段落 (2) 下的术语“危险武器”所给出的含义。

通知

在因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对其做出安置变更的移除决定之日，LEA 必须将该决策通知您并且为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因惩戒性移除而导致的安置变更

34 CFR §300.536

将您的残疾孩子移出其当前的教育安置在下列情况下属于**安置变更**：

- 移出时间超过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或
- 您的孩子一直经受一系列的移除，已构成一种模式，原因如下：
 - a. 一系列移除行为已在一个学年内总计超过十 (10) 个教学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在大体上与曾导致一系列移除行为的先前事件中的孩子的行为相似；
并且
 - c. 此类其他因素，如每次移除的时长、您的孩子被移除的总时间，以及每次移除与其他移除的接近性。

移除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是由 LEA 逐个案件判断，并且如经受质疑，则需接受正当程序和诉讼程序的审查。

环境确认

34 CFR §300.531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针对属于**安置变更**的移除，以及“**其他权限**”和“**特殊情况**”部分下的移除确定临时的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34 CFR §300.532

主要情况

如果您不同意下列内容，可以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参见标题“**正当程序申诉程序**”下的内容），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 关于依据这些惩戒条款做出的安置之任何决策；或
- 如上所述的证明确定。

如果 LEA 认为保留您孩子的当前安置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导致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受伤，那么它可以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参见上方内容），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官员的权限

满足子标题“**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下的要求之听政官员必须执行正当程序听证并作出决策。听证官员可以：

- 将您身患残疾的孩子返回到其之前被移出的安置，如果听政官员确定该移除违反了子标题“**学校工作人员权限**”下的要求，或者您孩子的行为是其残疾的证明；或者
- 指示您的残疾孩子做出安置变更，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不超过四十五 (45) 个教学日，如果听政官员确定维持您孩子当前的安置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受伤。

如果 LEA 认为将您的孩子返回到初始安置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受伤，那么这些听证程序可以重复。

无论何时当您或 LEA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来要求获取此类听证时，听满足标题“**正当程序申诉程序**”和“**关于正当程序申诉**”下的要求之听证必须被举行，下列情况除外：

- 州教育机构或 LEA 必须安排快速正当程序听证，该听证必须在听证申请后的二十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并且必须在听证后的十 (10) 个教学日内生成决议。
- 除非您和 LEA 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者同意使用调解，否则解决方案会议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七 (7) 个日历日内举行。除非问题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获得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听证可以继续。
- 州可以针对快速正当程序听证建立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不同的程序规则，但除了时限外，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与正当程序听证相关的规则保持一致。

您或 LEA 可以采用与针对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中的决策相同的方式，在加速正当程序听证中对决策提起上诉（参见标题“**上诉**”中的内容）。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当如上所述，您或 LEA 提起与惩戒性问题相关的正当程序申诉时，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和州教育机构或 LEA 另有协议）在听政官员的决策待定前留在临时替代的教育环境中，或直到子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中规定和描述的移除期限到期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对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条件之儿童的保护

34 CFR §300.534

主要情况

如果您的孩子未被确定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并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 LEA 在引发惩戒性措施之行为发生前已经了解（经如下确定）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那么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惩戒性问题的了解基础

LEA 将被视为了解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如果在引发惩戒性措施之行为发生前：

- 您以书面形式向适当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向您孩子的教师表达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顾虑；
- 您申请与 IDEA B 部分下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相关的评估；**或者**
- 您孩子的教师或其他 LEA 员工直接向 LEA 特殊教育主管或 LEA 的其他监督人员表达出对您孩子展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顾虑。

例外

在下列情况下，LEA 不会被视为拥有此类了解：

- 您未允许对您孩子的评估或已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 您的孩子经评估和判定，不是 IDEA B 部分下规定的残疾儿童。

在没有知识基础的情况下适用的条件

在对您的孩子采取惩戒性措施前，LEA 不了解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如“**惩戒性问题的了解基础**”和“**例外**”章节下的内容所述，您的孩子可能会经受其他无残疾儿童在参与可比的行为后被施加的惩戒性措施。

然而，如果在您的孩子接受惩戒性措施期限提出对您孩子执行评估的申请，那么此评估必须以加速的方式实施。

在评估完成前，您的孩子留在经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内，其中可包括无教育服务的停课或开除。如果您的孩子经确定为残疾儿童，那么考虑到由 LEA 所执行的评估之信息以及由您提供的信息，LEA 必须依据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包括上述惩戒性要求。

转介到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及其采取的行动

34 CFR §300.535

IDEA B 部分不会：

- 禁止教育机构向适当的机构报告由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或者**
- 阻止州执法和司法机构行使其关于对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应用联邦和州法律的职责。

记录传输

如果 LEA 报告由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LEA：

- 必须确保孩子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副本传输给教育机构向其报告罪行的机构，以供考虑；**并且**
- 仅可以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允许的程度范围内传输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的副本。

儿童家长对于以公费获得在 私立学校的单方面安置的要求

主要情况

34 CFR §300.148 和 5E DCMR §3018.5

IDEA B 部分并不要求 LEA 支付您的残疾孩子在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如果 LEA 使得 FAPE 可提供给您的孩子并且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内。然而，DCPS（作为哥伦比亚特区唯一的区域性 LEA）必须将您的孩子包括在需求已根据 B 部分下的规定得到解决的人群内，B 部分条款与依据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由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内的儿童有关。

对私立学校安置的补偿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在 LEA 的许可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并且您选择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而无需 LEA 的同意或转介，那么如果法院或听证官员发现 LEA 未在您的孩子报名前以及及时的方式为其提供 FAPE 并且私立学校安置是适当的，法院或听证官员可以要求机构补偿您入学费用。听证官员或法院可能发现私立学校安置是适当的，即使其没有满足适用于 OSSE 和 LEA 提供的教育之州标准。

补偿限制

上述段落描述的费用补偿可能会被减少或拒绝：

- 如果在您将孩子移出公立学校前您所参加的最近的 IEP 会议上，您没有告知 IEP 团队您拒绝由 LEA 提议的安置，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包括对您的顾虑以及您打算以公费让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的叙述；

- 如果在您将孩子移出公立学校的至少十 (10) 个工作日（包括发生于工作日的任何假期）前，您没有向 LEA 提供该信息的书面通知；
- 如果，在您将孩子移出公立学校前，LEA 向您提供了关于其打算评估您孩子的事先书面通知（包括评估目的是适当而合理的声明），但您没有让孩子接受此评估；或
- 在法院发现您的行动不合理之时。

然而，补偿费用：

- 不得在下列情况下因未能提供通知而被减少或拒绝：
 - a. 家长不识字并无法使用英文书写；
 - b. LEA 或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
 - c. 您没有收到如上所述的提供通知的责任通知；或 or
 - d. 依据上述要求可能导致您的孩子出现身体或严重的情感伤害。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络：

Office of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810 First Street, NE, 8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2

(202) 741-0273

本文件的电子形式可见于：

<http://www.osse.dc.gov>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哥伦比亚特区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通知
残障学生家长权利

收据

本人， _____ ， 收到
(家长/监护人姓名)

哥伦比亚特区的“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残障学长家长权利”的副本，

该副本来自： _____
(发布文件的个人姓名和职衔)

处于：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_____/_____
(日期)

(家长/监护人签名)

(本收据要保留在学校的指定文件中，副本经申请可提供给家长/监护人。)